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鄭渝靜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22
電子郵件：ycche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化學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100024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教育部辦理111學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金」甄選簡章1份，請惠予抽換並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5日臺教文(三)字第11125007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簡章修正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第三項：以111年10月以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為佳，惟大學三年級及四年級生、任教之研究員/教師、博士候選人亦可提出申請。

(二)甄選方式第一點：學校審核後擇優至多推薦5名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國際處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